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：2026-22

##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被告二。
- 3.涉案的金额：13,901.07 万元。
- 4.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暂不产生影响，后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铁路”）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银川中院”）传票，因破产有关纠纷，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古物流”）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基金”）退还减资款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本息合计13,901.07万元，宁东铁路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大古物流原为宁东铁路于2014年5月20日出资1,000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国开基金、宁东铁路、大古物流签署的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，大古物流于2015年12月取得国开基金1亿元资金，资金期限为20年，年利率1.2%。2016年7月，因预定项目未能开工建设，大古物流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及相关利息支出。2016年11月15日，大古物流由宁东铁路出资1,000万元变更为公司出资1,000万元，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。

2019年10月14日，大古物流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宁税稽处[2019]33052号)，认定大古物流在2016年7-12月开展煤炭贸易过程中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，需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东税务局”）缴纳税款及滞纳金。2024年8月9日、2025年5月30日，大古物流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((2023)宁0106刑初113号)、银川中院《刑事裁定书》((2024)宁01刑终164号)。2025年6月24日，银川中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5)宁01破申24号)，裁定受理大古物流破产清算申请，于2025年6月30日由管理人北京大成(银川)律师事务所接管，并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大古物流管理人认为，该笔借款提前归还构成国开基金减资未履行法定减资程序的情形，且未通知已知债权人宁东税务局，

国开基金应退还减资款及利息；宁东铁路作为协助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20日在银川中院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暂不产生影响。鉴于法院审理、判决时间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，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事项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银川中院《传票》(案号：(2026)宁01民初408号)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